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黃和琴

相 對 人 吳翁含笑

相 對 人 黃春華

相 對 人 巨漢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梁文漢
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翁含笑於民國108年4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權利範圍10000分之1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因贈與關係移轉予相對人黃春華所有，另權利範圍各20000分之1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因贈與關係移轉予相對人巨漢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梁文漢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吳翁含笑於民國108年4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40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1年4月11日，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

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新興	大統	一	1247		284	10000分之9206吳翁含笑 10000分之1黃春華 20000分之1巨漢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分之1梁文漢
2	高雄	新興	大統	一	1247-1		91	10000分之9206吳翁含笑 10000分之1黃春華 20000分之1巨漢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分之1梁文漢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20	大統段一小段124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153.9 二層：196.37 三層：196.37 四層：196.37 五層：196.37 騎樓：42.47 地下層：203.93 合計：1,185.78		10000分之9206 吳翁含笑 10000分之1黃春華 20000分之1 巨漢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分之1梁文漢	
		玉竹三街12號				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